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公司制定了以绩效考核为中心的、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考核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考核结果与公司实际经营结果相吻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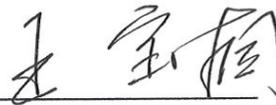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杨端平、王宝桐、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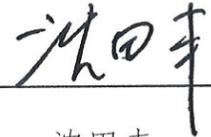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端平


王宝桐


沈田丰